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533號

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許家豪

相　對　人　劉致佑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5年度司裁全第571號假扣押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新臺幣87,000元，並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聲請書誤為本院)115年度存字第8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本案業經本院115年度北簡字第5075號判決確定，應供擔保原因消滅，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本院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提存書等件影本為證。

二、惟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所為提存之本案判決已全部勝訴確定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無庸法院裁定。民國96年12月12日修正公布之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聲請人提出之115年度司裁全第571號假扣押裁定及本院115年度北簡字第5075號確定判決，假扣押之請求業經本案判決全部勝訴確定，相對人即無受損害可言，依上開提存法規定，聲請人即得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無庸另行聲請本院裁定。從而，本件聲請人於向本院提存所聲請返還經處分駁回確定前即逕向本院聲請裁定返還，依上開提存法規定，即核無必要，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張軒豪